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。
 - (二)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 - (三)審議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。
 - (四)其他與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 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

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 - 五、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系應依據本校「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(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)，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 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以下空白—